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慶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清源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1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